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985			项目副码	180024002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607 法律援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2554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司法局			填报人员	马玉凤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司法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琦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2554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kiti-99@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发[2014]33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二、工作重点（四）切实加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制定完善法律援助惠民政策，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代为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制度和非诉讼援助机制，适时降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标准，扩大援助事项范围。市级按照总人口人均每年不少于0.3元、县区按照总人口每年不少于0.5元的标准，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全市240万常住人口，按人均0.3元计算，合7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发[2014]33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加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惠民政策，适时降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援助范围。采取财政投入、专项资助、社会募捐等形式汇集社会物力、财力，做大做强法律援助专项基金，拓宽法律援助资金渠道，确保对弱势群体法律服务工作应援尽援。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办发[2015]58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工作目标。法律援助实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法律援助提供能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供需矛盾进一步缓解，地区差异进一步缩小，社会化程度明显提升，公益性得到充分体现，力争实现法律援助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和“应援尽援”，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符合《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范围》的对象.符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困难群众公民因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的下列事项，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的;（七）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八）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利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办发[2015]58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溪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方案:二、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四）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五）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六）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明确以上（四）、（五）、（六）市司法局负责。三、健全法律援助便民工作网络（市司法局等3家单位负责）。四、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十一）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按照《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对符合援助的对象办理好日常援助事项。1、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2、制定下发了《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玉财行[2016]109号;3、云南省司法厅关于下发《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通知》的通知。4、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据《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玉财行[2016]109号，每个季度末兑现一次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办结各类援助案件的补贴[包括：民事非诉讼、民事诉讼、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行政案件]和律师在法律援助机构窗口值班补贴。每季兑现金额17.5万元，全年四个季度共兑现70万元。第一季度（2020年1—3月）兑现17.5万元第二季度（2020年4—6月）兑现17.5万元第三季度（2020年7—9月）兑现17.5万元第四季度（2020年10—12月）兑现17.5万元。保证应援尽援，全部兑现已办结的案件补贴。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市级按照总人口人均每年不少于0.3元、县区按照总人口每年不少于0.5元的标准，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全市240万常住人口，按人均0.3元计算，合72万元。依据《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玉财行[2016]109号: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每件补贴600—2000元;民事案件每件补贴2000—3000元;窗口值班进行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的律师，每天补贴100元;需要翻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名称：玉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援助的法规和政策。为经济、民事、行政、诉讼等需要聘请律师而无力支付律师费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住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法定代表人：张琦；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人民币1.86万元；举办单位：玉溪市司法局；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玉溪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援助的法规和政策。为经济、民事、行政、诉讼等需要聘请律师而无力支付律师费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为了保障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照《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对符合援助的对象办理好日常援助事项。制定下发了《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按标准核算，财务把关，领导审核签字，定期兑现。1、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2、制定下发了《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玉财行[2016]109号；3、云南省司法厅关于下发《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4、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严格按照标准和时间兑现办案补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制定下发了《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按标准核算，每个季度末兑现一次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办结各类援助案件的补贴[包括：民事非诉讼、民事诉讼、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行政案件]和律师在法律援助机构窗口值班补贴。每季兑现金额17.5万元，全年四个季度共兑现70万元。第一季度（2020年1—3月）兑现17.5万元第二季度（2020年4—6月）兑现17.5万元第三季度（2020年7—9月）兑现17.5万元第四季度（2020年10—12月）兑现17.5万元。财务把关，领导审核签字，定期兑现。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局适用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玉溪市司法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加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惠民政策，适时降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援助范围。1、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2、制定下发了《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玉财行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300	件	定量指标	接近三年办理援助案件的平均数计算：2017年779件、2018年371件、2019年303件，预计2020年办理300件	接近三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平均数计算，符合受援条件的对象应援尽。预计2020年办理300件。	
符合受援条件的对象	>=	300	人	定量指标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认真开展主“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惠民工作的通知、云司法电[2014]6号	符合受援条件的对象应援尽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600—3000元	=	100%	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玉财行[2016]109号	按案件不同性质阶段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	100%	件	定量指标	玉政办发[2019]8号	玉政办发[201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手册	法律援助对象对案件办理程序和质量 的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4. 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发[2014]33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二、工作重点（四）切实加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制定完善法律援助惠民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3. 00	简述部分清楚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办发[2015]58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溪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方案：二、扩大法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3. 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简述	玉办发[2015]58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工作目标。法律援助实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法律援助提供能力、服务能力和保障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 00	3. 00	
简述	符合《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范围》的对象. 符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困难群众公民因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的下列事项，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 00		方案上传不成功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按照《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对符合援助的对象办理好日常援助事项。1、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2、制定下发了《玉溪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 00	3. 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玉溪市司法行政部门职能职责、部门总体目标和部门年度目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全部符合项目实际，并与玉溪市司法行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密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 00	4. 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 00	6. 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 00	4. 00	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依据《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玉财行[2016]109，每个季度末兑现一次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办结各类援助案件的补贴[包括：民事非诉讼、民事诉讼、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行政案件]和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 00	8. 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 00	8. 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名称：玉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援助的法规和政策。为经济、民事、行政、诉讼等需要聘请律师而无力支付律师费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住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援助的法规和政策。为经济、民事、行政、诉讼等需要聘请律师而无力支付律师费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为了保障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按照《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对符合援助的对象办理好日常援助事项。制定下发了《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按标准核算，财务把关，领导审核签字，定期兑现。1、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制定下发了《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按标准核算，每个季度末兑现一次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办结各类援助案件的补贴[包括：民事非诉讼、民事诉讼、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行政案件]和律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局适用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玉溪市司法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			
本表得分		100.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3.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1892			项目副码	180024002
	项目名称	七五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201 宣传活动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605 普法宣传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554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司法局			填报人员	夏静瑜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南祥路10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志慧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113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fxj@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七五”普法规划纳入“十三五”规划，及时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玉发〔2016〕29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按照规划和决议精神，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普法规划，进行动员部署，“七五”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顺利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七五”普法规划纳入“十三五”规划，及时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玉发〔2016〕29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按照规划和决议精神，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普法规划，进行动员部署，“七五”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顺利开展。”七五“普法规划经前期专家论证、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市司法局作为项目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基础更加牢固、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积极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推进、向横向拓展，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增强重点对象、重点地区、重点部门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全市法治化建设成效显著；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厉行法治、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党员尊崇党章严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成为常态；全民践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尊法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人员、少数民族群众、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和流动人口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十三五”规划中第二节推进法治玉溪建设中第五大点推动全民守法中明确要求健全和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法治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民族、山区、农村和宗教场所的普法教育，提高全民守法教育。落实执法主体“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德治两手抓，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诚信法治宣传及法治创建活动，引导全民诚实守信、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使尊法守法成为各族群众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为进一步规范“七五”普法规划编制行为，严格遵循规划编制的法定程序，确保规划科学性、民主性和程序性，根据《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要求，参照云南省“七五”普法规划研讨会议方式，召开了玉溪市“七五”普法规划专家研讨会和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组会议，对“七五”普法规划进行了前期论证，并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印发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市司法局作为项目实施的组织部门，除按照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外，每年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本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市委确立的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来谋划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2020年是“七五”普法工作验收年，5-7月计划拍摄法治宣传专题片、微电影，反映我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8月举办全市“七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全年计划印制2批法治宣传资料，运行维护好普法新媒体平台，玉溪司法局网页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七五”普法规划中要求：要加大专项经费投入保障力度，市县两级财政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确保经费能够适应实际需求。财政拨款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把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要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支持力度，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法治宣传教育责任主体要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支持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市人大《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也作了相应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承担玉溪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日常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承担玉溪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日常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为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四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节俭理政、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制止奢侈浪费、有效控制行政成本的有关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制度。我科将按照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树立艰苦奋斗的思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按照局机关确定的行政成本控制目标完成行政成本控制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我局建立了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在内的六大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并编制了《玉溪市内部手册初稿》。调整了不相容的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我科将严格按照“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厘清岗位职责达到“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基本要求。分清每个岗位和环节的责任，明确工作流程中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的责任边界。每一项业务上下游各个环节的责任应有效衔接，避免出现责任不清、责任缺位的情况。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市财政整合设立司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结合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了《玉溪市司法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七五普法工作经费做好项目储备、项目管理、实施管理、资金管理、跟踪问效、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七五”普法规划既定目标，紧抓全市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点对象，不断提升全民普法工作水平，切实为我市实现“跨越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物数量	>=	2	批次	定量指标	委托协议书等	计划制作烤烟法治宣传品1批、法治宣传资料1批	
发放宣传物数量	>=	200000	份	定量指标	发放花名册	计划发放烤烟法治宣传品、法治宣传资料200000份	
宣传对象覆盖率	>=	90	%	定量指标	文件要求	普法的对象为全体公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村社组织通过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进村入户，做到宣传对象全覆盖	
宣传区域覆盖率	>=	90	%	定量指标	市辖区和七县二区	宣传范围覆盖市辖区和七县二区	
质量指标							
宣传物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委托协议书	做到全部宣传品严格验收	
宣传频次完成率	>=	90	%	定量指标	按上级和其他部门要求	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指导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宣传任务	

时效指标							
制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以前	年	定性指标	委托协议书等	宣传物11月30日前制作完成	
制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委托协议书等	全部宣传品按协议按时完成	
发放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发放花名册	宣传品制作完毕立刻发放至县区、部分于年底活动中发放完毕	
活动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以前	年	定性指标	活动通知等	12.4全国宪法日、其他法治宣传活动年底前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	8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对普法工作的知晓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活动对象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对开展普法活动的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七五”普法规划纳入“十三五”规划，及时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十三五”规划中第二节推进法治玉溪建设中第五大点推动全民守法中明确要求健全和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法治社会宣传教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基础更加牢固、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积极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推进、向横向拓展，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人员、少数民族群众、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和流动人口的法治宣传教育工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2.00	无开展时间、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资金安排三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为进一步规范“七五”普法规划编制行为，严格遵循规划编制的法定程序，确保规划科学性、民主性和程序性，根据《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要求，参照云南省“七五”普法规划研讨会议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玉溪市司法行政部门职能职责、部门总体目标和部门年度目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全部符合项目实际，并与玉溪市司法行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密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考核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为进一步加强玉溪市司法行政系统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印发了《玉溪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为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四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节俭理政、厉行节约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我局建立了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在内的六大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并编制了《玉溪市内部手册初稿》。调整了不相容的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市财政整合设立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1006			项目副码	180024002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879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司法局			填报人员	孙云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司法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云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814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fyk148@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工作经费、村（社）综治维稳办、治保、调解主任年终考核奖励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考核奖励经费工作通知》，市委政法委、综治维稳委、监察局、财政局、司法局对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工作经费、村（社）综治维稳办、治保、调解主任年终考核奖励经费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处考核奖励经费的使用做进一步规范，研究制定了《玉溪市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工作经费补助办法》、《玉溪市村（社）综治维稳办、治保、调解主任年终考核奖励补助办法》和《玉溪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实行以案定补，是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有效措施。我市自2011年开展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以来，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认真履职，正确、及时地化解矛盾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防，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预防犯罪行为发生，进一步筑牢和加强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玉溪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由于人民调解员无固定报酬，通过以案定补，能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的在息近止纷、化解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增加基层调解人员报酬待遇，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员及部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增加基层调解人员报酬待遇，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制定考核奖励办法，下发实施文件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形成5部门文件，并已经连续实施了8年，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不止经费落实到调解员手中。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分为简易、一般、重大疑难纠纷三个档次，每年下拨两次，由县区上报纳入以案定补范围的调解案件，交由市局审核后下拨。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基层工作科：负责指导全市各类人民调解工作、接边地区联防联调工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具体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基层司法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员协会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指导好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开展好各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基层工作科 调解组织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形成了以乡镇（街道）调委会为主导，以村（居）调委会为基础，以企事业单位、行政接边地区的联防联调组织和村（居）民调解小组为补充，进一步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形成“横到边、纵到底”人民调解网络格局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制定考核奖励办法，下发实施文件；加强督查，落实兑付资金详见《玉溪市司法局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玉溪市司法局行政成本控制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司法所、县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及各级综治办审核，年度进行工作督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局适用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玉溪市司法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打造完成人民调解升级版，实现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使人民调解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2021	扩大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实现矛盾不上交	
2022	建立特色的个人调解室，培育具有影响力的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好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处率	=	100	%	定量指标	各县区上报	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的要求，对全市矛盾纠纷的调处率要达100%。	
调处成功率	>=	95	%	定量指标	各县区上报	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的要求，对全市矛盾纠纷调处的成功率要达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考核任务	=	村居委会调解组织覆盖率	年	定量指标	各县区上报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当事人	=	满意度≥95%	%	定量指标	各县区上报	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化解了基层大量矛盾纠纷，在全市争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中发挥了化解矛盾纠纷基础性作用，为维护我市社会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红塔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通海县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江川区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澄江县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华宁县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易门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峨山县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新平县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元江县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评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工作经费、村（居）综治维稳办、治保、调解主任年终考核奖励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考核奖励经费工作通知》、市委政法委、综治维稳委、监察局、财政局、司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未上传支撑依据（需上传市委市政府以上层级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人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人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员及部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员	3.00	3.00	
二、项目计划(1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预期效果三方面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制定考核奖励办法，下发实施文件形成5部门文件，并已经连续实施了8年，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不止经费落实到调解员手中。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建议添加上传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调解组织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形成了以乡镇（街道）调委会为主导，以村（居）调委会为基础，以企事业单位、行政接边地区的联防联调组织和村（居）民调解小组为补充，进一步发展行业性专业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考核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分上、下半年进行兑付，分拨由乡镇街道、县区和司法局、政法委审核上报，以区委奖配资金，调处1件补助1件，确保经费用到刀刃上。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基层工作科：负责指导全市各类人民调解工作、接边地区联防联调工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具体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员协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基层工作科：调解组织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形成了以乡镇（街道）调委会为主导，以村（居）调委会为基础，以企事业单位、行政接边地区的联防联调组织和村（居）民调解小组为补充，进一步发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文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制定考核奖励办法，下发实施文件；加强督查，落实兑付资金详见《玉溪市司法局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玉溪市司法局行政成本控制制度》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司法所、县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及各级综治办审核，年度进行工作督查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局适用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玉溪市司法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403保民生
	项目主码	C205010100025			项目副码	180024002
	项目名称	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2554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司法局			填报人员	王彩玲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司法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仕东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2413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fsjzk478@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制度的重大改革，其性质和特点决定了社区矫正协勤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当前，基层司法所人少事多矛盾较为突出，因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基层司法所配备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可有效缓解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在全市原有10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基础上，增加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由市司法局根据各县区工作任务情况分配，市级按150名协勤人员的基数，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市级按150名协勤人员的基数，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建立以社区矫正执法人员为核心、社区矫正协勤人员为补充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项目目标明确。为缓解基层司法所人少事多、社区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在全市原有10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基础上，增加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由市司法局根据各县区工作任务情况分配。市级按150名协勤人员的基数，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全年共计180万元，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各县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基层司法所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第三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工作者即社区矫正编外协勤人员。《云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中第四条有同样的规定。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收集并统计各县区司法局所需增加协勤人员数量，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从2014年11月3日起至今，每年安排资金180万元，各县区财政局应在收到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县区司法局，县区财政局及县区司法局在收到上级资金1个月内，将实施方案和经费拨付文件分别报市司法局和市财政局备案。根据《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加强2016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5月起，每月由各县区填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协勤人员经费使用表》报送至市司法局。每年年底收集、汇总各县区绩效情况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年度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结果。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在全市原有10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基础上，增加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由市司法局根据各县区工作任务情况分配，市级按150名协勤人员的基数，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全年共计180万元，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各县区”。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科。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科：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履行好玉溪市综治维稳委刑释解教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的具体指导和管理工作，抓好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教育，做好劳动基地、过渡性安置基地的建设管理和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司法局，各县区财政局在收到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县区司法局，用于支付150名协勤人员工资，确保专款专用。县区财政局及县区司法局在收到上级资金1个月内，将实施方案和经费拨付文件分别报市司法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办法。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1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全市1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经费分配表》 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精神、玉发〔2014〕33号文件精神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基层司法所配备社区矫正协勤人员，有效缓解了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增加了社区矫正工作效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2014年11月3日制定了《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1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全市1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经费分配表》， 每年安排资金180万元，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各县区司法局使用。根据《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加强2016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5月起，每月由各县区填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协勤人员经费使用表》报送至市司法局，每年年底收集、汇总各县区绩效情况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年度资金使用的绩效评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局适用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玉溪市司法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在资金上继续给予支持和保障，为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确保项目长期持续实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作用，辅助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作用，辅助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提升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水平和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数量	=	150人	人	定量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在全市原有10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基础上，增加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由市司法局根据各县区工作任务情况分配。	
数量指标	=	150人	人	定量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在全市原有10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基础上，增加50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由市司法局根据各县区工作任务情况分配。	
产出指标	=	1800000元	元	定量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市级按150名协勤人员的基数，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全年共计180万元，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各县区。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	1800000元	元	定量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市级按150名协勤人员的基数，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全年共计180万元，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各县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	150人	人	定量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提升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水平和质量。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队伍	=	150人	人	定量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提高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水平和质量。	
满意度指标	=	100%	%	定性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充实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辅助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走访、谈话等工作，为基层司法所减轻工作压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定性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充实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辅助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走访、谈话等工作，为基层司法所减轻工作压力。	
基层社区矫正工作者对增加社区矫正协勤人员数量的满意度	=	100%	%	定性指标	玉发〔2014〕33号、玉司发〔2014〕67号	充实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辅助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走访、谈话等工作，为基层司法所减轻工作压力。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红塔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通海县	22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江川区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澄江县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华宁县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易门县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峨山县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新平县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元江县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附件1：表8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评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制度的重大改革,其性质和特点决定了社区矫正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当前,基层司法所人少事多矛盾较为突出,因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基层司法所配备社区矫正辅助人员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第三条“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项目目标明确。为缓解基层司法所人少事多、社区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在全市原有100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基础上,增加50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名额由司法局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基层司法所	3.00	3.00	
二、项目计划(1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预期效果三方面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收集并统计各县区司法局所需增加辅助人员数量,上报相关部门审批。该项目从2014年11月3日起至今,每年安排资金180万元。各县区财政局应在收到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县区司法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建议添加上传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玉溪市司法行政部门职能职责、部门总体目标和部门年度目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会项目实际,并与玉溪市司法行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密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依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考核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制定《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辅助人员经费使用表(月报)》,明确支出明细。年度结束后,由各县区司法局组织考核。(十四)玉溪市司法局对下专项资金暨一案一补大调研工作经费和专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科,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科,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履行好玉溪市综治维稳委刑释解教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的具体指导和管理工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司法局,各县区财政局在收到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县区司法局,用于支付150名辅助人员工资,确保专款专用。县区财政局及县区司法局在收到上级资金1个月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文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150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全市150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名额及经费分配表》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精神、玉发〔2014〕33号文件精神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2014年11月3日制定了《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150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局适用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玉溪市司法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活动进行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